关于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微湿地公园管理

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规范和引导楚雄州小微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，加强湿地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，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州人民政府的安排，州林草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微湿地公园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：办法）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《办法》的必要性**

湿地具有涵养水源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，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，也是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被誉为“地球之肾”。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事关国家生态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，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。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要求，要坚持保护优先、系统治理、科学修复和合理利用，推动湿地的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第四条规定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，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。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，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。

据最新的国土资源调查数据，楚雄州有湿地面积40413.12公顷。全州湿地呈现单个湿地普遍面积小，分布零星的特点，一级地类湿地中，无符合申报建立国家湿地公园、省级湿地公园的单个湿地块。

近年来，州内一些冠以“湿地公园”的区域逐渐增多，反映出社会和群众对优美湿地生态环境的需要和向往。同时，小而精、小而美的小微“湿地公园”，缺乏专门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指导。为规范小微“湿地公园”的建设管理，引导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保护，坚持生态惠民、生态利民、生态为民，通过制度规范保护小微湿地生态环境，让小微湿地公园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湿地生态环境的需要，亟需制定出台《办法》，为县乡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治保障和支撑，填补小微“湿地公园”管理的空白。

**二、《办法》的起草依据及过程**

《办法》针对湿地保护方面，依据的法律法规是《湿地保护法》《长江保护法》《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的相关条款。小微湿地公园的定位是州内省级自然公园（省级湿地公园）的后备资源，暂不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，与《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等自然保护地的规范性文件不冲突，在管理方面主要参照《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云南省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政策规定。

2024年6月底，州林草局组织起草《办法》，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听取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于2024年8月15日—23日，书面征求了10县市林草局意见；2024年9月25日—30日，书面征求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州生态环境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水务局、州文化和旅游局意见；2024年9月26日—30日，书面征求了10县市人民政府意见；2024年10月16日—10月22日书面征求了州林草局各科室意见。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，对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了认真修改。经2025年3月7日评估论证、修改完善，形成目前的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**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**

《办法》共18条，第一条明确制定办法的目的和依据、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；第三条明确小微湿地公园的定义和定位；第四、五、六条明确管理原则；第七条规定相关部门职责；第八条至第十三条，规定小微湿地公园的设立条件、程序、申报材料、命名、规划和建设要求；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管理单位的职责；第十六条明确保护要求；第十七条明确调整规定；第十八条规定办法的有效期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出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，确保办法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